

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濮疫情防指办〔2020〕65号

关于加强市城区重点区域人员车辆 出入管控工作的公告

根据濮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限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告》（濮疫情防指办〔2020〕63号），为加强重点区域人员车辆出入管控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出入重点区域的人员

（一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经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经营的企业、民生保供工作人员因上下班需出入重点区域的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（工作证）和书面证明，实行一人一证明，经卡点查验，居民身份证（工作证）与书面证明一致的方可出入。书面证明需加盖本单位（企业人员加盖主管部门公章）、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）两个公章（见附件1）；市（县区、中原油田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人员加盖本指挥部办公室公章（见附件2）。

(二)广大市民应当坚持就近就医,确需因病就医或送人(高校学生、赴外地返工人员)出入重点区域的,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社区(村)证明(见附件3)出入。返回时,因病就医的,凭本人居民身份证、诊断证明或就医证明出入;送人的,凭本人居民身份证、社区(村)证明出入。实行一人一事一证明,用后作废。

(三)因临时公务需出入重点区域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凭本人居民身份证(工作证)和单位证明(需加盖公章,见附件4)出入重点区域。实行一人一事一证明,用后作废。

其他人员禁止出入重点区域。

二、可出入重点区域的车辆

(一)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应急指挥车等应急车辆。

(二)在公安部门有备案且车身喷涂有邮政、通讯、燃气、供水、供油、供电、环卫、市政、银行押运以及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和道路清障等专用车辆。

(三)运送粮油、蔬菜、肉类、水果、饮用水等民生物资以及运输疫情防护物资、应急救援物资的进城车辆。

(四)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(五)有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印发通行证的工作车辆、复工企业通勤车辆。

(六)所有司乘人员均满足上述可出入重点区域人员条件的车辆。

其他车辆禁止出入重点区域。

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对所出具证明的审核把关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弄虚作假，出具虚假证明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

附件 1

证 明

姓名：XXX，性别：X，身份证号:XXXXXXXXXXXXXXXXXX，
现居住在 XXX（县区）XXX（乡镇办）XXX 社区（村）XXX
（小区）XXX（楼、单元号），需途经 XXX 路、XXX 路、XXX
路、XXX 路（途经路线）到 XXX（单位）上下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公章

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）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证 明

姓名：XXX，性别：X，身份证号:XXXXXXXXXXXXXXXXXX，
现居住在 XXX（县区）XXX（乡镇办）XXX 社区（村）XXX
（小区）XXX（楼、单元号），需途经 XXX 路、XXX 路、XXX
路、XXX 路（途经路线）到 XXX（单位）上下班。

特此证明。

加盖市（县区、中原油田）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证 明

姓名：XXX，性别：X，身份证号:XXXXXXXXXXXXXXXXXX，
现居住在 XXX（县区）XXX（乡镇办）XXX 社区（村）XXX
（小区）XXX（楼、单元号），因 XXXXX（事由）需途经 XXX
路、XXX 路、XXX 路、XXX 路（途经路线）到 XXX（就医、
送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）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证 明

姓名：XXX，性别：X，身份证号:XXXXXXXXXXXXXXXXXX，
现因 XXXXXX（具体事由：如参加 XX 会议、报送 XX 材料、
到 XX 检查 XX 工作等），需途经 XXX 路、XXX 路、XXX 路、
XXX 路（途经路线）前往 XXXXXX（地点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